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修訂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連同經修訂大綱統稱為「**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發。

本公司獲悉載列於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有若干植字錯誤，故謹此澄清如下：—

1.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全文出現之「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及「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第22章）」應為「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
2.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全文出現之本公司名稱「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應為「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及
3. 經修訂大綱第2頁第2段出現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方」應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誠如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告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載列上述植字錯誤將不會影響其實質內容及詮釋，故須毋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除上述者外，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載列所有其他內容將會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及張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海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 www.ccpi.com.hk 之網頁上。